

原油油品行情月报告

2008 年第 09 期 总第 55 期

(2008-9-1 至 2008-9-30)

目 录

- 国际市场回顾
- 国内市场回顾
- 国内炼厂情况
- 两大公司销售政策调整情况
- 生产与进出口统计数据
- 相关行业
- 政策法规
- 国内成品油市场分析及与预测

百克网编制

本报告版权由百克网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9月成品油市场的上空，多重利空交织的阴霾并未散去。本月国际油价先跌后涨，纽约商交所 WTI 油价围绕 100 美元关口几度涨落，中旬百元关口轻易失守，原油一度下探至 93 美元/桶一线。然而下旬受到美国酝酿金融救市的提振，油价再度走强，重新攀升至 100-110 美元之间。这究竟是新一轮原油牛市卷土重来？抑或只是就此步入漫漫熊途前的最后一缕回光返照？或许正如传说中彩虹织就的天堂，真相就隐藏在华丽迷乱的云霓背后。然而无论如何，次贷危机持续发酵，美国正遭受上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一轮金融危机侵袭，规模及影响均堪称“百年一遇”。牛熊之争可见分晓，商品期货的饕餮盛宴曲终人散。从整体来看，市场正处于一场更大的熊市周期当中，上涨可能只是短暂的反弹。一旦后市重拾震荡探低走势，原油百元关口依然面临生死考验。再看国内市场，各地均以单边下行为主，主要集中在柴油方面，本月各地累计跌幅多达到 200-300 元/吨，柴油大多逼近批发到位价。国际油价暴涨暴跌，更是加深了用户的观望心态。关于管理层酝酿下调成品油零售价的传闻开始传扬，来自国内外消息面的利空叠加激荡，其杀伤力显然不可小觑，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南方沿海受到台风的数次侵袭，大风暴雨天气增多，交通出行受阻；市场消费雪上加霜，各地普遍有价无市。我们也注意到，着眼稳价考虑，9月中石化已要求各大区销售公司全面上调系统内成品油调拨价格 50-100 元。这也是今年来石化方面第二次上调调拨价，然而业界对此并不看好。在高库存现状改观、经济格局好转之前，国内成品油行情无法迎来全面复苏。

一、国际市场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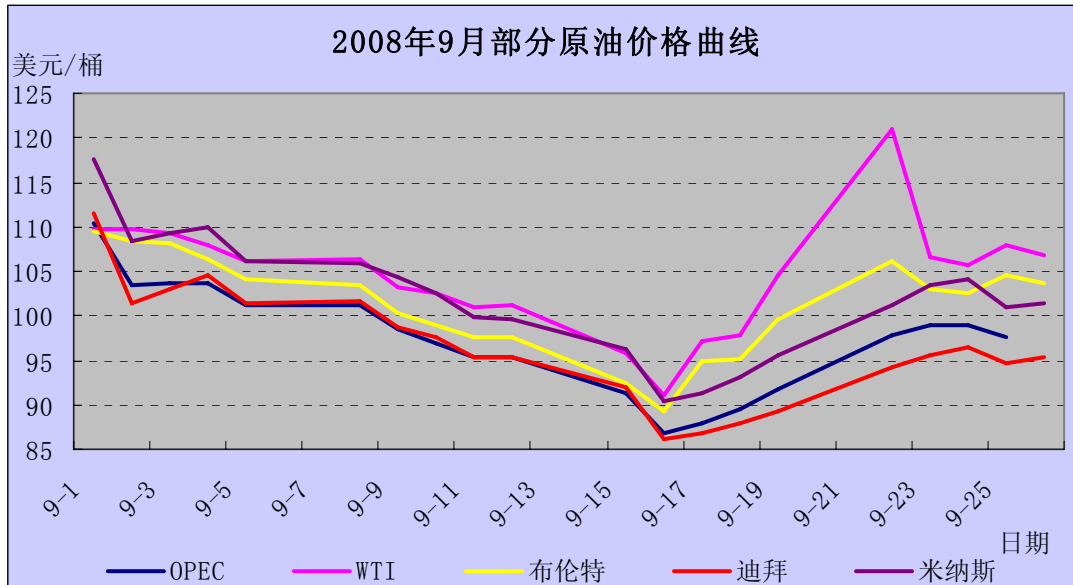
1. 国际原油市场

08年9月份价格表

日期	OPEC	WTI	布伦特	迪拜	米纳斯
9月1日	110.32	休市	109.41	111.57	117.63
9月2日	103.4	109.71	108.34	101.38	108.3
9月3日	103.69	109.35	108.06	102.99	109.165
9月4日	103.64	107.89	106.3	104.49	109.99
9月5日	101.21	106.23	104.09	101.3	106.06
9月8日	101.08	106.34	103.44	101.53	106
9月9日	98.49	103.26	100.34	98.68	104.27
9月10日	96.8	102.58	98.97	97.59	102.53
9月11日	95.29	100.87	97.64	95.43	99.86
9月12日	95.33	101.18	97.58	95.23	99.58
9月15日	91.35	95.71	92.38	92.02	96.18
9月16日	86.69	91.15	89.22	86.17	90.42
9月17日	87.88	97.16	94.84	86.87	91.38
9月18日	89.39	97.88	95.19	87.84	93.15
9月19日	91.72	104.55	99.61	89.21	95.5
9月22日	97.92	120.92	106.04	94.23	101.14
9月23日	99	106.61	103.08	95.608	103.34

9月24日	98.88	105.73	102.45	96.37	103.99
9月25日	97.68	108.02	104.6	94.74	101.03
9月26日	/	106.89	103.54	95.31	101.37

返回 ▲


近月 WTI 原油月度均价 (单位: 美元/桶)

月份	月度均价	环比变化幅度
2008年1月	92.93	↑ 1.19
2008年2月	95.36	↑ 2.43
2008年3月	105.42	↑ 10.06
2008年4月	112.46	↑ 7.04
2008年5月	125.46	↑ 13.00
2008年6月	132.2	↑ 6.74
2008年7月	136.13	↑ 3.93
2008年8月	118.23	↓ 17.90
2008年9月	106.39	↓ 11.84

返回 ▲

本月分析:

九月份以来, 国际油价继续上月跌势, 在 110 美元下方继续单边跌落趋势。市场看跌心态更浓, 一路下行至 100 美元下方, 并持续大幅跌落。伦敦市场布伦特期货合约更是跌至 90 美元下方的 7 个月低点。随后油价触底反弹, 接连上探。在纽约市场, 10 月期约最后一个交割日, 许多交易商进行空头回补, 加之美元出现全面下跌, 国际油价盘中一度暴涨至 130 美元, 并创下历史最高单日涨幅。随后市场逐渐回归理性, 新近的 11 月合约在 110 美元下方震荡调整。

本月初, 因美元指数不断上探, 且飓风古斯塔夫对墨西哥湾石油设施影响有限, 原油期货市场对不断承压下行。并在下探至 110 美元之后, 下行通道打开, 下跌空间进一步拉大。最新利好的库存报告也未能力

挽狂澜，扭转跌势，连连打压下，油价走出四连阴，市场看跌心态更浓，短线跌势难抑。因飓风古斯塔夫过后墨西哥湾的石油生产逐步恢复，美元上涨势如破竹，且期盼已久的欧佩克会议做出降低生产配额的决定后，颓废的油市依旧“不买账”，继续此前下探之势。

本月中，报告显示美国油品库存全部大降，但供应的下降不敌美国能源署和国际能源署纷纷下调的能源需求预期的打压，国际油价节节败退至百元关口，且市场看跌心态更浓，百元阵地岌岌可危。

美国金融业危机加深了市场对全球经济前景的忧虑，加剧了人们对石油需求下滑的担忧，国际油价连续两日大幅下跌，从百元上方直跌至 90 美元附近的七个月低点。随后美元兑欧元下挫，促使石油出口商调整美元计价的原油价格；且能源署报告显示美国上周库存大降，油价在 90 美元关口借力大涨至 95 美元上方，并在美元的持续下跌支撑下继续小涨。

本月底，因美元兑欧元下挫，市场从此前大跌中反弹。且因市场期望美国政府的综合救援计划能有助于稳定受困的金融市场，油价连续上涨。油价在下探百元下方之后遇利好支撑借力反弹，连连大涨之后收复百元阵地，一时涨势汹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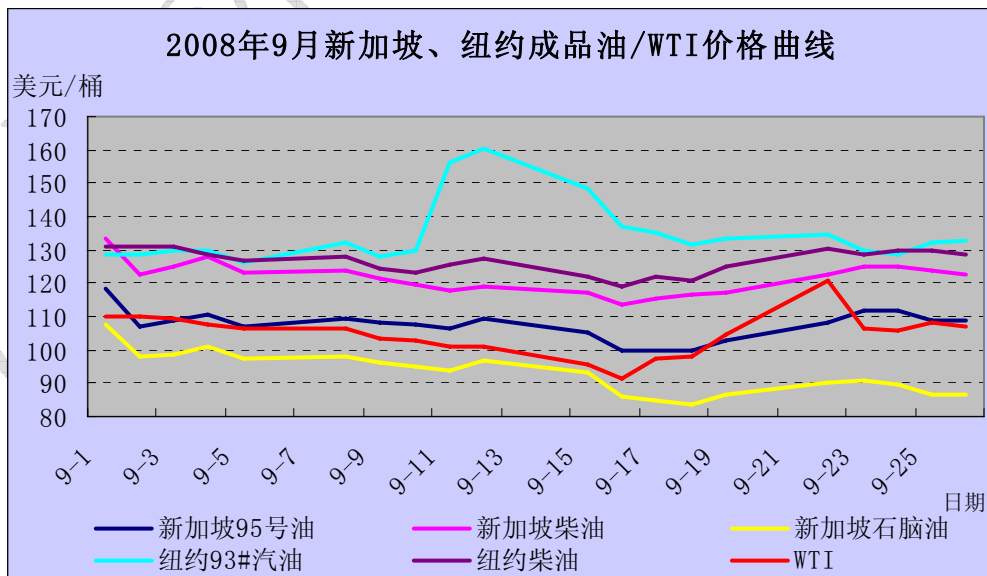
随后，因即将到期的十月合约受到强烈追捧，且美元走疲，美国金融拯救计划被视为可能导致通胀，提振国际原油期货 22 日创出历史上最大单日涨幅。因飓风影响而停产的炼油厂目前因恢复生产而产生原油需求；且那些被市场近期波动弄得措手不及的交易员开始买进原油。

美元出现回升，且汽油期货引领跌势，且市场对美国政府的金融救援计划普遍悲观，国际油价止涨回落。且最新库存报告显示美国原油库存降幅小于预期，且飓风影响的石油设施正在恢复当中，油价修正此前涨幅，在 110 美元附近震荡调整。。

返回 ▲

2. 国际成品油市场

• 本月分析



序号	地区	产品名称	8 月份平均值	9 月份平均值	变化幅度
1	新加坡	95#汽油	115.5	108.4	↓ 7.10
2	新加坡	柴油	135.26	122.8	↓ 12.46
3	新加坡	石脑油	108.38	94.95	↓ 13.43
4	纽约	95#汽油	115.55	134.83	↓ 19.28
5	纽约	柴油	139.18	127.56	↓ 11.62

汽油市场:

本月需求呈现攀升态势,价格走势尾随国际原油盘整下行,地区需求的增加以及出口机会增多,运往西方的套利船货拉动了现货市场成交气氛的好转。需求面忧喜参半,来自美国,印尼以及墨西哥的需求对本月的市场起到一定的支撑,在出口美国机会的支撑下,汽油的重整利润拉宽。墨西哥短期内可能成为亚洲汽油供应新的销售渠道,因地区供应充裕以及墨西哥湾炼厂产量下降。由于石油产量下降,墨西哥今年前七个月每日进口量为 34.25 万桶。但是,贸易商表示,预定 10 月装汽油船货可能更加困难,因墨西哥湾多数炼厂装置预期下个月将恢复生产。印尼国家计划通过标书另外购买 74 万桶 9 月下半月交付的汽油船货,本月已经进口了大约 450 万桶汽油,并计划增加 11 月份进口至大约 540 万桶。。印尼油气矿业公司(Pertamina)以较高升水价格购买了 34 万桶 88#汽油船货。与此同时,越南需求疲软也令人担忧。大型进口商从 9 月 15 日起将恢复成品油 5%的进口税,从而降低了贸易公司的动力,在全球原油价格最近下跌之后,越南拟从 9 月 15 日起恢复所有成品油 5%的进口关税。许多日本炼油商 8 月底宣布他们正在削减批发价,因基准原油价格下跌。预计,接下来的一个月,汽油市场走势或将追随国际原油的走势盘整。

柴油市场:

本月,国际原油跌中大涨,整体走势呈现下滑趋势,对亚洲柴油市场的影响也是如此,地区需求虽然仍比较疲软,但诸多因素表明有一定改善迹象,因越南雨季即将结束,越南进口商 MPC 公司购买更多柴油船货,兴隆公司继续购买柴油,有助于提升基准面。兴隆公司于现货市场购买了总计达 67 万桶柴油。印度尼西亚国家油气矿业公司(Pertamina) 10 月柴油进口将回落至 490 万桶的六个月低点,低于 9 月份的 530 万桶。该公司去年 10 月份进口了大约 560 万桶柴油。贸易商称,需求冷清的部分原因是油价居高不下,印尼政府努力削减能源消费。而东西套利窗口打开,柴油向欧洲市场的持续输出也有助于支撑市场趋势。新加坡陆上中质馏分油库存本月中触及五年新高,贸易商表示,预期短期内中质馏分油的库存将维持稳定,因亚洲供应继续流向欧洲帮助抵消地区需求低迷带来的影响。炼厂方面的消息,日本三家炼油公司计划削减产量,这证实了市场对当地和全球疲软的燃油产品需求近期不太可能逆转的担忧。这三家炼油商总的石油加工能力占日本总炼油能力大约 35%的比例。昭和壳牌公司周三表示公司计划将今年 10-12 月期间的产量削减,将第四季度成品油产量同比削减 4.4%,同时,科兹莫石油公司同日也表示公司将第四季度产量同比调低 2%。亚洲炼油商正面临着炼能过剩和主要消费国,比如中国,需求放慢的压力。中国的石油消费因全球最大的经济国家-美国经济放慢而可能下降,美国是中国产品的主要消费国。全球需求疲软部分地促使欧佩克组织做出意外的宣布,其决定从 10 月中旬起将每日产量配额削减 52 万桶。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 2 号红街大厦 3 号楼 602 室

网址: <http://www.pec365.com>

电话: 010-85325899

传真: 010-85323899

司，高雄炼油厂日处理能力 25,000 桶的真空柴油加氢处理装置 9 月 4 日重新开启，之前该装置由于一次爆炸而被迫关闭了近 8 个月。从明年起泰国出口预期增长 43%至 2000 万升/日，或 125,800 桶/日，因消费者转向替代燃料油，这将进一步恶化亚洲现货市场供应过剩的局面。月末，美国经济走疲，雷曼兄弟公司相关消息也打压市场交易兴趣。预计，下月走势仍将追随国际原油走势盘整，加之现货市场需求相对疲软，走势仍不容乐观。

新加坡库存：

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的一周，新加坡轻质馏份油库存下降 116 万桶，库存量 779.8 万桶；新加坡中质馏份油库存上升 2000 桶，库存量 1167 万桶；同期，重质燃料油(渣油)库存上升 192 万桶，库存量 1718 万桶。新加坡轻质馏分油继续下降到一年来最低水平。更多的汽油出口到美国补偿飓风带来的影响，新加坡轻质馏分油库存可能进一步下降。

新加坡中质馏分油库存维持在到 5 年来最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地区需求迟缓，预计近期内库存将保持稳定，向西套利抵消了地区需求不足的影响。西方船货到岸，新加坡渣油库存上升到四周以来最高水平。

轻质馏份油包括汽油和石脑油。中质馏份油包括航空燃料、煤油和柴油。重质燃料油(渣油)包括高含硫和低含硫燃料油、低硫含蜡渣油和直馏常压渣油。渣油不包括沥青。。

返回

二、国内市场回顾

1. 华北成品油市场月度分析

九月上旬，华北区内主营销公司以及山东的部分炼厂在大部分贸易商纯粹的对后市看好的心态下，联合试探性上推柴油价格，虽然初步起到了刺激市场的作用，然而需求并未有大的改善，大部分市场工矿、农业需求仍未完全启动，而且主营单位库存偏高，所以导致市场虚像转旺，由于没有坚挺的基础面支持，市场价格势必无法长踞涨势。

同时，本月上旬因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库存消化缓慢，中石化华北再度压低外采价格。其中河北、山西地区柴油外采价格均为 6900 元/吨，中石化下调外采价格，另一侧面也预示市场上涨行情或将再次被推迟，后期市场绝大部分地区柴油价格或将继续下跌。这对业者补货的积极性无异给予当头一棒。

在中下旬里，因受到国际原油价格跌宕起伏走势的因素影响，区内市场整体消费需求仍旧维持比较低迷的表现，在缺乏相关用油需求的有效支撑下，各地柴油直批环节价格水平仍旧难有良好表现，而汽油价格则在刚性消费需求运行稳定的情况下，价格表现平稳。加之目前各单位销售完成进度欠佳，整体价格水平上行缺乏利好推动。华北区柴油价格水平已然是难以由弱转强。

纵观九月华北成品油市场，市场的主要问题仍围绕在国际油价持续下跌而带来的对后期市场价格的忧

虑所致，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在9月份对华北市场的购油欲望形成强烈的打压影响，而与此同时残奥会结束以后短期市场隐形消费需求却一直处在逐步复苏的阶段，然而随着“两奥”的相继结束，以及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接连跌宕都不同程度的加重了市场购油者的追涨炒作热情，簇拥着谨慎、观望的气氛继续笼罩着整个九月的华北区汽柴油市场。

分省市情况来看，本月在市场整体维持低迷消费需求的前提下，系统内各单位直批环节销售仍存在较大欠幅，同时直批环节销售环比虽仍存在欠幅，但欠幅差距也已缩小至不到1个百分点，这其中前期受“两奥”影响较大的北京、天津等地区环比销售更是分别出现了2.2%和2.6%的增幅，此外奥运限行、单双号的交通管制停止以后，各地零售终端消费量存在了小幅回升。但是辖区内山西地区除受到大市场环境疲软影响以外，其受到省内安检部门对于煤矿整顿治理因素影响的消费需求仍在继续，省内绝大部分中小型煤矿已全部停工停产，对于相关方面生产、运输环节的用油需求影响继续拖累系统内销量走低。

返回▲

2. 华东成品油市场月度分析

9月初，汽柴行情单边下行为主，下跌较大的地区主要集中在浙东、苏南、福建等地。中石化酝酿减产保供，但高库存的消化尚待时日；农渔业消费也有待起身，但能否扭转行情走势尚难逆料；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市场心态承压较大，观望看淡气氛再度加深。北方地炼市场再度转入稳中下行，低价资源对于国标油品销售的冲击加大。

进入中旬，国际油价多个交易日收盘连跌，震荡下行，原油价格直落100美元关口，持续近一年的原油大牛市宣告终结。受此影响，区内市场观望看淡气氛加深，整体心态疲敝不振，业者经营意愿松散。农渔业需求尚未有回升迹象，来自厂企方面的购进也相对较少，社会单位对外抛单增多，主营库存抛压较大，外放量价松动，低价资源充斥市场；业者多看少动，规避短期价格波动。

中秋短假后，各地柴油实际成交多已跌穿零售到位价，部分省市甚至降至7000元/吨关口下方。区内柴油长期以来的批零倒挂局面暂告终结，而零售方面的利润空间则呈现增长态势，民营油站恢复经营增多。汽油跌幅相对较窄，主要集中在低标号方面，目前大多位于各地的批发到位价上方。从需求来看，中秋以后市场农渔业需求并无明显起身，厂企方面备货意愿低落。而从心态来看，国际油价演绎“十二连阴”，而关于成品油价改及开征燃油税方面仍未明朗，缺乏实质性利好的支撑，观望看跌仍是当前主流心态。

临近国庆长假，国际油价暴涨暴跌，市场对此密切关注，对于后市的多空分歧一度拉大。长三角多数地市柴油实际成交跌破7000元/吨关口，汽油也已跌破零售到位价。来自农渔及厂企方面的终端消费依然淡稳，节前备货低落，行情拐点暂无显现。主营方面本月销售完成多有欠量，降价促销意愿强烈，带动市场价格再度下滑，实际成交价平量少。社会经营者少进快出短线为主，行情难有起色。

后市前瞻：就近期操作建议来看，我们必须明确，国际油价走向仍将是主导后市的首要因素。对于商品期货市场而言，牛熊转换正如日夜更替、潮汐起落；然而真正身处熊市，感受到那种从巅峰直落谷底的冰凉，石化行业人士也不免心下彷徨，对此笔者建议，应紧盯美元汇率走向，密切关注美国金融危机进展，

而忽视来自欧佩克或其它层面的消息。若能如此，各位对于后市油价脉动或可了然于胸，而能有所因应。对于从事大宗批发业务的经营者，笔者给出的建议是“控制仓位、少进快出”。在类似当前的单边下行市，防范短期下跌风险应放在经营操作的首要位置，要懂得适时避险与止损；万勿抱有一味等待行情好转的侥幸心理，而坐视经营亏损的扩大。对于零售业者来说，现在应是一个较好的操作时机，建议滚动补货而非大批量购进，从而有效摊薄建仓成本，获取更大的获利空间。

中国“十一”黄金周休市一周，然而对于国际金融市场来说可以用惊心动魄来形容。自从9月15日雷曼兄弟美国第四大投行宣布破产以来，整个商品市场价格走势都围绕着美国救市计划通过与否而波动。尤其最近两周，国际原油价格从低点90美元附近反弹至108美元附近又回落至93美元，短短两周价格来回波动达到10%左右。由于投资者普遍预计美国国会众议院将通过金融救援方案，并且市场同时担心救援方案仍不足以改变信贷市场的紧缩状况和防止美国经济陷入衰退。在美国经济没有得到实质进展前，以原油为中心的国际商品还将以震荡下行走势为主。

返回▲

3. 华南成品油市场月度分析

9月初，华南区内资源一般、价格平稳。华南中油9月下发配置计划共47万吨，未安排进口计划。中石化广东省公司9月份共安排配置计划126万吨。汽油供需平衡，临近消费淡季，销售形势难有好转；柴油方面主营结束低价放量，意图推价做市。业者心态改善主要来自本月柴油进口减少、沿海全面开渔、预期国际油价上涨等因素，但多数用户购进意愿仍然不足，观望气氛较浓。石化方面当月依旧没有柴油外采计划，茂名石化安排检修计划，来自区内的资源供应或将收紧。

进入中旬，区内资源平稳，价格稳中下滑。广州中石化90#汽油停销，据闻柴油不带票可低价出货；珠三角周边，社会贸易商进货意愿平淡，外放量价松动。粤东主营汽柴多以2:1比例搭售出货，终端单卖价格也切近批零同价。整体行情尚无回暖，市场信心疲敝不振，观望犹疑情绪增长，主营降价促销意图不减。

中秋节后，汽柴消费意愿不足，观望看淡气氛浓重。两大主营加大了批直环节的促销力度，部分品号更有累计100-300元/吨不等的大幅下调，但实际成交并无显著好转。社会单位汽油鲜有操作，柴油量价齐松。国际油价先跌后涨，市场信心受挫，用户待跌心态得以强化。当前各经营单位着重消化库存、赶量促销；市场柴油炒单居多、实货乏人问津。

临近月末，华南行情持续淡稳，成交清淡，社会中间商多持观望心理，终端用户则按需定进。广东沿海受“黑格比”台风袭击，出现大风降雨天气，交通出行暂时受阻。市场需求愈加低落，各地普遍有价无市。国际油价重新转入震荡下行通道，市场购销气氛再次遇冷。中石化资源充裕，终端直销和零售均放开销售；直销价格相对零售较高，销售情况并不理想。中油根据汽油疲软、柴油稳定的情况，采取汽油搭配柴油销售的策略，多销汽油，原则上汽柴比为2:1或1:1。社会单位操作谨慎；民营油站以销售汽油为

主，柴油货源不多。

后市前瞻：着眼稳价考虑，中石化已要求各大区销售公司，全面上调系统内成品油调拨价格 50-100 元。这也是近年来石化方面第二次上调调拨价，然而业界对此并不看好。笔者认为，当前国内成品油价格下滑，其后有着多重利空交织的复杂背景。包括中国经济环境不景气、中小企业关停增多、主营成品油资源充裕、排库压力高企，以及近来国际油价破位暴跌等。这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无疑是供求因素。在高库存现状改观、经济格局好转之前，国内成品油行情无法迎来全面复苏，试图通过上调调拨价来平息批发价格的下滑，恐怕只能是一厢情愿。

笔者认为，当前动荡的金融市场带来的是全球经济下滑的预期。9 月末商品市场的普涨主要因为美国政府的金融救市措施可能带来美国财政赤字增加而导致美元贬值，投资者纷纷选择非美元资产以实现保值，大宗商品此时成了较好的保值工具。然而，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下滑忧虑，最终将减少将来市场对大宗商品的需求，基本面并不支持商品牛市向纵深发展。关于近期原油暴涨暴跌给国内炼油业务带来的影响，笔者认为，最终决定中石化炼油业务盈亏是由原油现货价格确定，而非直接来自期货价格。从整体来看，市场正处于一场更大的熊市周期当中，上涨可能只是短暂的反弹。此外，奥运会后，国内对成品油的需求不会有大的增长，而库存现已够多，各大炼厂的加工计划也出现削减，因此炼厂无需保持较高的开工率，原油的进口量也将减少。另外，下调原油进口增值税退税的决定也将促使炼油厂降低原油加工量。

[返回](#)

4. 华中成品油市场月度分析

自今年 7 月开始，两大公司不断加大进口来保证国内市场资源的正常供应，受此影响国内市场供大于求，社会可流通资源不断增多，价格也是不断下滑，社会油站积累库存，在两大公司购油数量日渐减少。在此种局面下，区内主营单位销售持续不畅，汽柴油销售进度明显滞后，从最近两个月的销售情况看，各地主营单位销售均未能完成当月销售计划，在进入到 9 月后，用户对后市看涨情绪增强，购油积极性也在不断恢复，但主营单位的高油价致使社会油站仍无力可图，继续以消化前期库存为主，两大公司为赶销售进度不得不通过价格的下调来进一步刺激出货。

时值中旬，受到次贷危机的影响，美国多家银行纷纷倒闭，这给美国股市带来极大冲击，而国际原油市场受其影响收盘价格也是不断大幅回落，而国内市场用户购油积极性受其影响进一步受到打击，心理上的恐慌也在不断加重，持续的阴雨天气造成终端需求进一步下降，主营单位为增加出货量，延续着前期降价放量的策略，但颓势难改，用户在“买涨不买跌”的心态影响下，观望及按需购进心理进一步加重，市场少有成交，贸易商纷纷退市观望，等待需求复苏。

在进入到下旬以后，国际原油价格日渐开始趋稳，用户前期恐慌心理也有所减弱，但由于主营单位奥运会前资源的大量进口，导致目前市场资源过剩，而在九月市场农业及渔业用油对柴油的需求很难在短时间内消化掉如此大的资源量，这造成贸易往来的降低。主营单位本月销售计划与上月持平，但高库存随着月底的临近带来的销售压力也日渐增大，两大公司不得不通过降价促销来增进销量，可社会单位在原油暴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 2 号红街大厦 3 号楼 602 室

网址：<http://www.pec365.com>

电话：010-85325899

传真：010-85323899

跌之后，恐慌心理很难短期消除，加之受“买涨不买跌”的心理影响，按需购进成为主要进货策略，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打压了主营单位的销售价格。随着两大公司调整大区调拨价及市场价格的触底，购销日渐趋于稳定。

后市前瞻：从目前市场形势上看，由于缺少消息面的支撑，贸易商对后市仍有所顾忌，因此在操作上十分谨慎，传统节前备油的需求旺盛没能有所体现，而节后市场由于美国已经通过就是法案，如近期实施得当，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不排除会出现反弹迹象，国内市场用户前期恐慌心理也将一扫而光，加之随着主营单位及社会库存的进一步消化，炼厂及进口资源量的降下，市场可流通资源也将开始趋于紧张，届时供需低靡的态势将有望得到解决。

返回▲

5. 西南成品油市场月度分析

本月西南川渝市场总体运行稳定，资源良好但需求不旺，批发市场成交少，但部分贸易商对后市需求看好，资源供应担忧。川渝地区主营单位汽柴报价大多持稳，针对客户类型有所松动，批发销量不佳，零售资源较多，社会单位汽柴出货价格均有所回落，成交疲软。云贵市场主营单位资源供应充足，成交有优惠，销量偏淡。终端用户及社会单位多按需定进，业者看后市持稳。

月初以来，西南地区的持续降雨不断打压消费，致使区内成品油消费需求不旺，主营汽柴报价大多持稳，针对客户类型有所松动，批发销量不佳，零售资源较多。四川地区自然灾害严重，局部地区地震、余震不断，紧急赈灾用油量大幅增加。云贵地区受雨季影响，公路运输不便，成交气氛较差，资源方面，中石化依靠管输到货，目前资源到货正常，中石油资源大多来自北方下海油，从广西中转运达，库存正常，但部分社会单位从四川进货，成品油运输到货受阻。

中下旬，川内雷电、暴雨天气较多，特别是成都地区，受此影响，成都加油站零售量有所下降。石油公司一方面认真贯彻贵阳经营会议精神，积极采取灵活多样的营销方式，努力扩大经营规模，加大直销量，以弥补前期销售欠进度问题；另一方面落实资源，为“十一”黄金周积极做好节假日汽油的备油工作。为了本月能圆满完成月初上级所下达的经营计划，各石油公司加大了资源调运，并通过于串换油库存的稳定和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十一”黄金周成品油的正常供应做好准备。柴油方面调运基本均衡，销售顺畅。截止至9月25日，川渝公司实际库存6.28万吨，其中汽油2.68万吨，柴油3.6万吨。

纵观九月西南成品油市场，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业者心态受挫，因8-9月西南成品油整体需求清淡，石化汽柴油库存持续高位，主营除加大铁路运输外，汽柴油资源缺口将主要通过释放库存解决。主营方资源良好，对外批发价格暂稳，社会单位汽柴出货价格比较混乱，市场需求尚未复苏，加之由于西北资源过剩，大量流入，但社会单位批发交易量较少，加油站零售量稍好，业者对后市大多看跌。

返回▲

6. 东北成品油市场月度分析

9月东北市场整体变化不大，奥运过后，中油公司下属炼厂开工虽有所降低，但市场整体需求尚未全

面启动，农业用油尚需时日，因此中油公司目前除保证大连地区渔业用油的正常需求外，尚无更大的资源需求需要保证。在对外出货价格上继续延续到位价政策，批发 90#汽油 7158 元/吨，93#汽油 7587 元/吨，97#汽油 8017 元/吨，0#柴油 6678 元/吨，零售 90#汽油 7495 元/吨，93#汽油 7945 元/吨，97#汽油 8394 元/吨，0#柴油 6993 元/吨。本月大连沿海地区渔业需求进一步增加，但地方小炼厂为增加利润，非标油产量明显增强，加之价格低廉，这对中油公司柴油销售造成较大冲击，而下海油方面，南方沿海地区持续有台风登陆，也迫使下海油船只多靠岸避风，造成港口地区柴油库存明显增加。社会单位柴油资源充足，价格与中油公司基本持平。

返回 ▲

三、国内炼厂情况

1. 加工量数据分析

• 中石油 2008 年 10 月份原油计划加工量分析

单位：吨

单位	月份	产量(吨)	销量	库存	原油 9 月	原油 10 月
					实际加工量	计划加工量
华北石化	9 月	32796	33548	1186	415000	420000
前郭石化	9 月	8813	8883	236	116191	120000
呼和浩特	9 月	5011	4439	1116	73506	125000
乌石化	9 月	24090	23356	2123	509000	500000
大港石化	9 月	15165	15448	2516	385819	385000
长庆石化	9 月	16388	16527	1985	381353	391000
大庆石化	9 月	8147	8090	1712	355223	520000
大庆炼化	9 月	48178	49752	11750	500570	490000
大连西太	9 月	22700	32000	870	630000	700000
锦西石化	9 月	27056	27056	/	535900	561300
锦州石化	9 月	19433	19433	/	581278	600000
玉门炼化	9 月	7487	8016	1159	245347	250000
兰州石化	9 月	7317	8177	334	483872	910000
哈石化	9 月	11740	11872	1827	243084	248000
克拉玛依	9 月	8525	7678	1090	432362	415000
大元炼化	9 月	7363	7240	381	140194	140000
抚顺石化	9 月	24080	23773	1011	825343	830000

吉林石化	9月	13212	13452	276	598800	618760
合计		307501	318740	29572	7452842	8224060

返回▲

• 中石化 2008 年 10 月份原油计划加工量分析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原油加工量
燕山	86
天津	9
石家庄	27
沧州	22
洛阳	47
济南	32
胜利	13.5
青岛炼化	70
华北合计	408.1
西安	7.5
塔化	0
沿江合计	106
安庆	37
九江	35
武汉	34
西北合计	7.5
扬子	67
清江	6
泰州	3.5
扬州	2.2
金陵	105
高桥	86
上海石化	78
镇海	171
华东合计	551.2
广州	98
茂名	115
东兴	31
北海	4.6
华南合计	315.6
合计	1388.4

返回▲

2. 检修情况分析

炼厂名称	检修时间
安庆石化	9月常减压蒸馏装置检修
辽河石化	9月焦化装置检修, 为期15天
石家庄炼厂	9月1日催化裂化装置检修, 为期45天
天津石化	9月5日全厂检修, 为期40天
荆门石化	9月25日常减压蒸馏装置检修, 为期10天

返回▲

3. 两大集团炼厂出厂价

• 中石油炼厂出厂价调整情况及目前价格表

a. 2008年10月石脑油出厂价下调

10月中石油西北石脑油出厂价将与市场价接轨(中石油总部原文)

中石油各有关炼化分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鉴于目前国内化工市场疲软, 地方炼厂石脑油销售价格大幅下滑, 西部石脑油库存高企。为了快速反应市场变化, 及时疏通石脑油后路, 保障成品油生产的正常运行, 经研究决定:

1、在“四统一”原则下, 调整西部地区外销石脑油的作价办法, 各有关炼化企业出厂价格以目标市场销售价格倒扣运费及西北销售公司商流费用确定, 其中西北销售公司商流费每吨50元。

2、本着股份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及保障炼化企业生产后路畅通的原则, 西部地区外销石脑油的目标市场销售价格由炼化企业和西北销售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3、上述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终止时间另行通知。

单位: 元/吨

单位	不含税价	含税价
大庆石化分公司	5260	6154
抚顺石化分公司	5260	6154
辽阳石化分公司	5174	6054
吉林石化分公司	5260	6154
大庆炼化分公司	5217	6104
大连石化分公司	5174	6054
锦州石化分公司	5132	6004
锦西石化分公司	5132	6004
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5174	6054
辽河石化分公司	5115	5984
前郭石化分公司	5174	6054
大港石化分公司	5003	5854
华北石化分公司	4918	5754
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4918	5754
南充炼厂	5003	5854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红街大厦3号楼602室

网址: <http://www.pec365.com>

电话: 010-85325899

传真: 010-85323899

兰州石化分公司	5260	6154
长庆石化分公司	5038	5894
宁夏炼化分公司	5089	5954
宁夏石化分公司	5089	5954
玉门油田炼厂	5089	5954
庆阳炼化分公司	4867	5694
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4944	5784
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4935	5774
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	4944	5784

b. 目前中石油炼厂汽柴油出厂价格表

2008年6月20日，与发改委上调油中准价同步，中石油旗下炼厂汽柴油标准品价格各上调1000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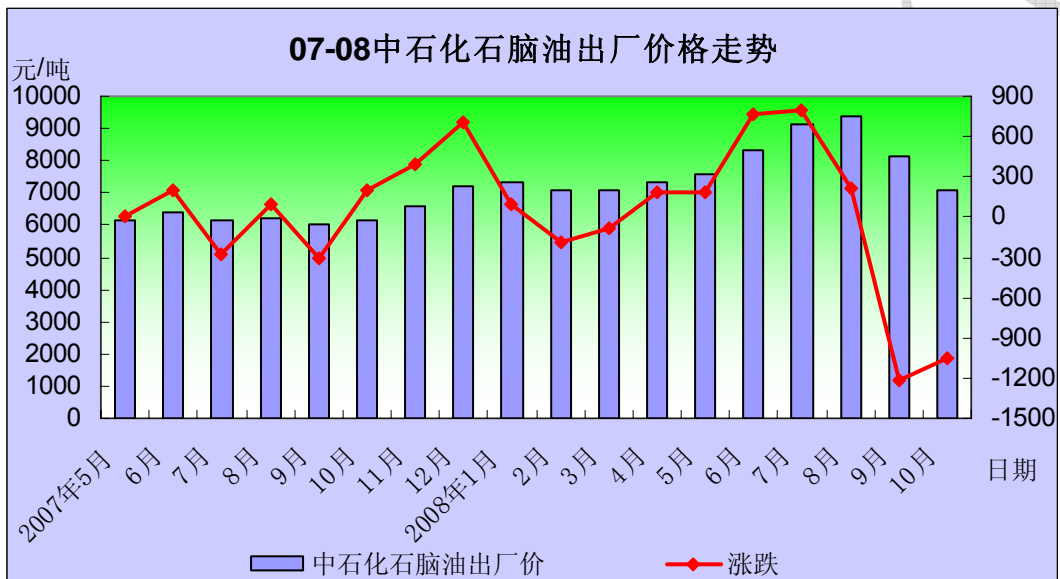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90#高标准清洁汽油	0#柴油
东北炼厂		
大庆石化	6127	6372
大庆油田	6127	6372
哈炼	6147	6392
前郭炼厂	6157	6402
吉林化工	6157	6402
辽河油田	6167	6412
辽阳石化	6167	6412
抚顺石化	6167	6412
锦州石化	6177	6422
锦西石化	6177	6422
大连石化	6217	6452
西太	6217	6452
西北炼厂		
泽普炼厂	6142	6430
克拉玛依石化	5887	6205
独山子石化	5887	6205
乌石化	5882	6200
玉门石化	6072	6405
格尔木炼厂	6052	6385
兰州石化	6172	6485
宁夏大元	6172	6485
庆阳石化	6102	6485
长庆石化	6222	6535
华北炼厂		
大港石化	6252	6487
华北石化	6252	6487
呼和浩特炼化	6252	6487

返回 ▲

• 中石化炼厂出厂价调整情况及目前价格表

a. 2008年10月份中石化石脑油出厂价下调

按照现行总部关于石脑油定价的有关规定，根据国际市场石脑油价格变化情况和定价公式，10月中石化石脑油出厂价格下调1050元/吨，由现行8140元/吨调整为7090元/吨；塔河分公司供东部化工企业出厂价格由7640元/吨调整为6590元/吨。



返回 ▲

b. 目前中石化炼厂汽柴油出厂价格表:

2008年6月20日与发改委上调油中准价同步，中石化旗下炼厂汽柴油标准品价格各上调1000元/吨。

企业名称	90#汽油	0#柴油	+5#柴油
北京燕山分公司	6430	6060	6030
天津分公司	6430	6060	6030
石家庄炼化股份	6430	6060	6030
洛阳分公司	6480	6070	6040
齐鲁分公司	6480	6070	6040
济南分公司	6480	6070	6040
金陵分公司	6480	6070	6040
扬子石化公司	6480	6070	6040
上海高桥分公司	6480	6070	6040
上海石化股份公司	6480	6070	6040

镇海炼化股份公司	6480	6070	6040
福建炼化股份公司	6480	6070	6040
江苏油田分公司	6480	6070	6040
青岛石化厂	6480	6070	6040
西安石化分公司	6480	6070	6040
安庆分公司	6520	5975	6045
九江分公司	6520	5975	6045
武汉分公司	6520	5975	6045
巴陵石化公司	6530	5990	6060
广州分公司	6520	6075	6045
茂名分公司	6520	6075	6045
茂名股份公司	6520	6075	6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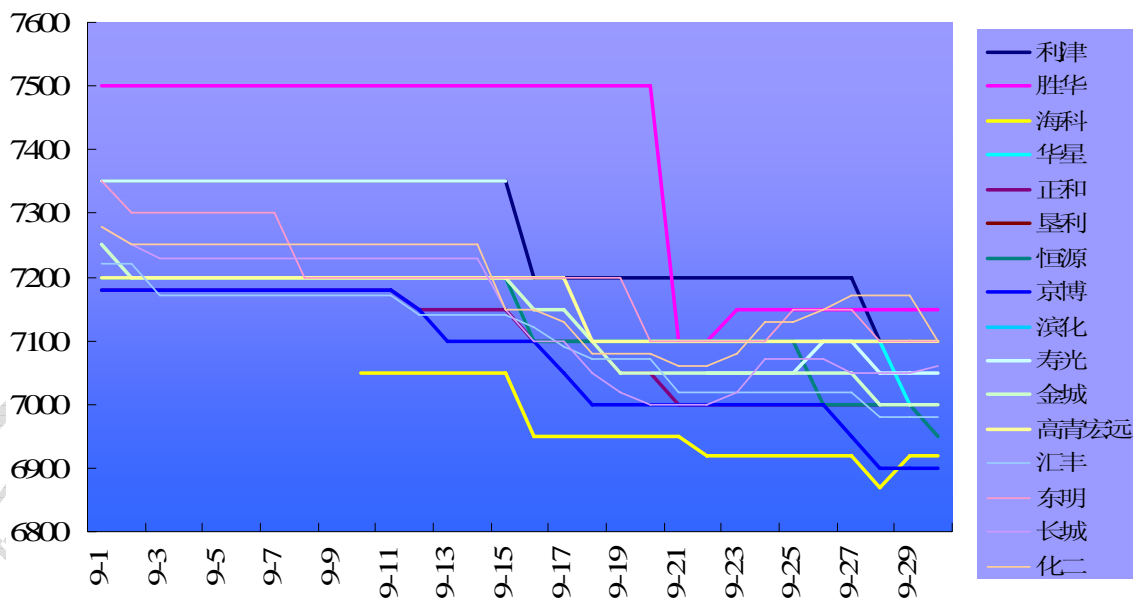
返回▲

4. 地炼情况分析

• 9月山东地炼汽柴油价格走势

90#汽油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返回▲

0#柴油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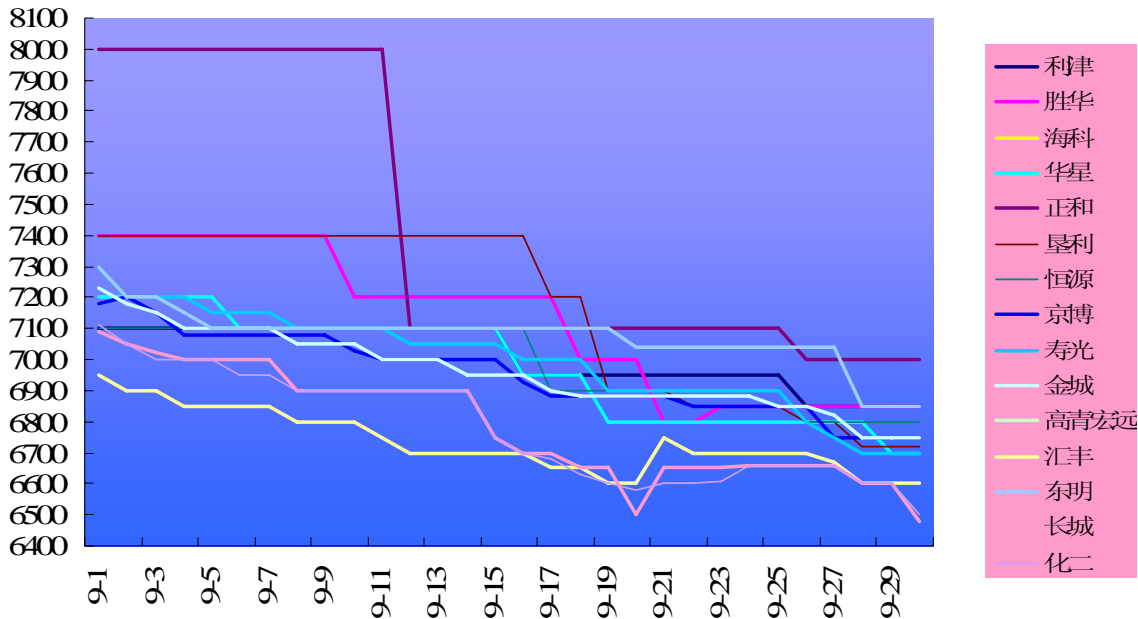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红街大厦3号楼602室

网址：<http://www.pec365.com>

电话：010-85325899

传真：010-85323899

单位：元/吨



返回

9月的山东市场价格走跌居多。在八月底推价后因效果不佳，本月开初未持稳几日便逆转向下，全部集中在柴油方面。两大主营先是0#普跌50元/吨，中油+5#开始停批，不久柴油再次下滑50元/吨。中旬主营价格继续回落，汽油也开始纷纷下滑，中石化90#、93#汽油均跌50元/吨，柴油更是补跌不止，中石化0#跌50-70元/吨至7000-7030元/吨，中油暂稳在7100元/吨。下旬主营经营策略转变，再次开始计划推价，山东中石化全省柴油小幅推价20-30元/吨，中油前期回落至7050元/吨后并未跟涨。

山东地炼本月也在下行通道徘徊。月初地炼前期涨势开始突变，虽然汽油仍以上扬为主，涨幅在30-150元/吨，但局部柴油开始盘整，其涨幅在30-150元/吨，跌幅在30-280元/吨。之后报价下行炼厂逐步增加，上扬势头完全消失，跌幅多在20-100元/吨之间，以柴油下滑的厂家居多。月中下挫厂家增加，其中垦利柴油两次回调累计跌幅达500元/吨，长城、化二、恒源柴油也均有200元/吨的大举回落。下旬略显反弹态势，个别推价10-50元/吨，主要集中在东营南部、济南及潍坊。然而没过两日涨势迅速平息，转为稳中个别盘整的局面。月底前整体再次恢复稳中下跌走势，局部跌幅在50-100元/吨。

截至9月30日，山东主营90#汽油7450元/吨，93#汽油7650元/吨，0#柴油7030-7050元/吨；山东地炼90#汽油主流价格在6950-7100元/吨，93#汽油主流价格在7050-7200元/吨，0#柴油主流价格在6800-7000元/吨

后市前瞻：应该说本月的行情让业者较为失望。由于七、八两月奥运开幕及缺乏终端需求等影响，整

体油市行情平淡，而预期九月奥运结束，工矿需求的复苏及中下旬农忙等终端消费到来，将会有力提振整体走势。然而从八月底开始，主营先后两次推价均以失败告终。高企的库存和经济发展的趋缓都严重打压着市场，基本面不支持上调价格，自然难以为继。山东当地农忙及渔业需求的启动并没给市场带来利好，主营资源充裕，放量出货的同时还保持优惠。周边到山东地炼拿货业者锐减，炼厂倍受库存压力拖累，生产积极性很低，东营利津催化装置停工持续，垦利仅大催化开工，其余装置均未恢复，潍坊一带部分厂家汽柴也开始无量对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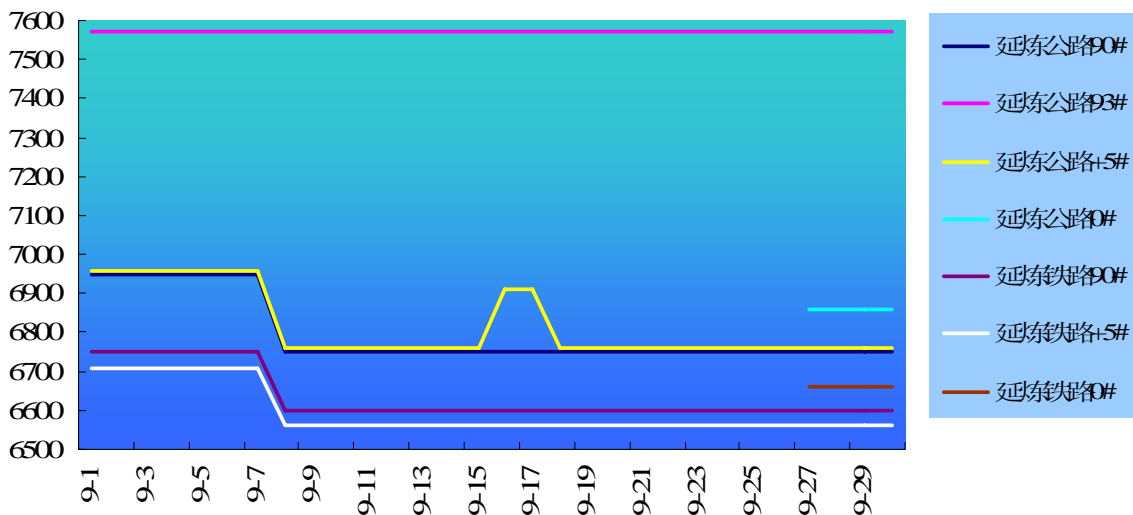
国际原油的下滑也是带给国内油市的一个重大利空，原油大起大落也使业者对后市行情的判断更加困难。在走势不明的情况下，已经少有人敢于囤油，大部分按需定进谨慎观望，等待消息面的指引。然而这个月多的只是对于市场的众说纷纭，政策面似乎没有明确指向性消息出台。地炼十月计划代加工原油 40 万吨，较九月减少十万吨的量，由于需求的疲软，炼厂代工欲望也难有增长。且就后市来看，已经难有硬性需求的支撑，再随着气温转冷，零柴也将渐渐清仓，更将带动出厂价的跌势。因此预计后市价格仍将保持稳中下行走势居多，用户操作还需冷静，不要贸然大量进油，保持一定库存周转即可，毕竟今年的油市恐难与往年相提并论了。

返回▲

• 西北地炼汽柴油价格走势分析

延炼 9 月汽柴油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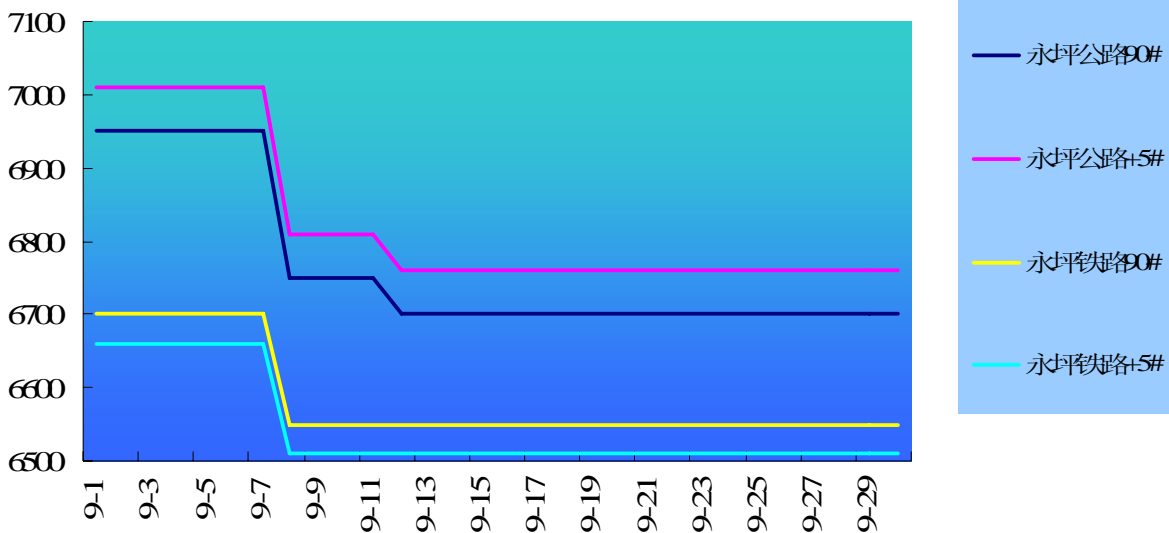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返回▲

永坪 9 月汽柴油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返回▲

榆林 9 月汽柴油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9 月陕西市场整体价格大部分时间处于下滑态势。西安主营月初价格略微走低。中石化 0#柴油报价大跌 110 元/吨，90#汽油小幅走低 10 元/吨，同时汽柴出货按比例 1: 1 搭售。之后石化柴油再度下滑 110 元/吨至 6880 元/吨。中旬初期中石化汽柴报价续跌，0#跌幅在 30 元/吨，90#汽油跌幅在 70 元/吨，社会单位保持稳定。下旬中石化 0#再次下调 200 元/吨到 6755 元/吨，中油停批。地炼月初出现暴跌，三家公路汽柴均跌 200 元/吨，铁路汽柴均下调 150 元/吨，带动结算价紧跟下挫同样幅度。月中榆林公路+5#柴油小跌 20 元/吨，而延炼出乎意料上推公路+5#柴油 150 元/吨，但没过两日再次回调至原先 6760 元/吨的位置。永坪仅公路石脑油价跌了 130 元/吨。月底榆林公路汽涨柴跌，汽油上行 50 元/吨，各品号柴油均跌 100 元/吨，之后永坪、延炼公路及铁路石脑油先后下滑，跌幅均在 200 元/吨，延炼及榆林 0#柴油上市，但延炼暂不发货。

截至 9 月 30 日，西安主营 90#汽油 6850 元/吨，93#汽油不出，0#柴油 6755 元/吨，社会单位 90#汽油 6900-6950 元/吨，0#柴油 6920-7000。陕西地炼三家出厂价公路 90#汽油价格在 6700-6750 元/吨，+5#柴油价格 6720-6760 元/吨，0#柴油 6820-6860 元/吨；铁路 90#汽油价格 6500-6600 元/吨，+5#柴油价格 6460-6560 元/吨，0#柴油 6660 元/吨。

后市前瞻：陕西市场本月整体行情较为平淡，虽然省内及周边部分工矿企业恢复开工，但对需求提振仍然有限。主营方面库存偏高，出货情况不尽人意。月中虽然石化装置检修，对外主供库存，但社会业者购进积极性依然较差。地炼各家同样面临库存压力，合同用户及分销商进货兴趣不高，普遍保持观望情绪。地炼出厂价稳中走跌，结算也仅小幅加价。后期因延炼焦化及蒸馏装置停工检修，预期将持续一个月时间。炼厂借此推价，无奈缺乏需求面支撑，柴油推价不久迅速回落。榆林则保持低位产量，主供公路发售，铁路几近停发，近月末地炼出库优惠加大，厂家规定如果合同户完成相应的计划量，结算可在出厂价基础上有 100 元/吨的大幅优惠，该优惠措施将持续至 10 月 7 号。

由于前期奥运保供因素影响，两大主营加大生产且大量进口成品油，但奥运期间需求锐减，油市整体交投欠佳，造成奥运后各单位普遍库存高筑，一时间供大于求的局面难以得到缓解。业内多表示往年此刻应是行情抬头之时，而眼下迟迟不见好转，虽然农忙终端需求来临，但仍无法让价格有所表现。本月国际原油从 90 美元/桶的位置，一度回归到 120 美元/桶的高位，但其大起大落的走势也让国内业者心存犹疑，对信心的提振非常有限。总体看来，预计后市需求难有大的提升，不过不可忽视主营方面推价意图仍存，有借机再图掀起上涨浪潮的趋势。随着气温转凉，下月正号柴油将陆续退市换发零柴，届时还有进一步降价放量的可能。

返回

四、两大公司销售政策调整情况

1. 成品油调拨价

• 中石化调拨价调整情况及目前价格表

a. 2008 年 6 月 20 号中石化大区公司对北京石油分公司汽油调拨价格提高 1200 元/吨，对柴油调拨价提高 1290 元/吨，对其他省区市石油公司和区外石油公司汽柴油调拨价格提高 1000 元/吨，灯煤调拨价格统一提高 1000 元/吨，对合资公司汽柴油调拨价在原价格基础上提高 1000 元/吨。

b. 中石化区内大区公司供省区市石油公司调拨价表（含税）

单位：元/吨

单位	汽油				柴油			灯煤
	90#(标准品)	93#	95#	97#	0#(标准品)	+5#	+10#	
一价区								
北京	7030	7412	7623	7834	6750	6720	6690	6700
天津	6890	7263	7470	7677	6620	6590	6560	6700
河北	6890	7263	7470	7677	6620	6590	6560	6700
山西	6890	7263	7470	7677	6620	6590	6560	6700
河南	6890	7263	7470	7677	6620	6590	6560	6700
山东	6890	7263	7470	7677	6620	6590	6560	67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 2 号红街大厦 3 号楼 602 室

网址：<http://www.pec365.com>

电话：010-85325899

传真：010-85323899

二价区								
上海	6910	7285	7492	7699	6640	6610	6580	6700
江苏	6910	7285	7492	7699	6640	6610	6580	6700
浙江	6910	7285	7492	7699	6640	6610	6580	6700
安徽	6910	7285	7492	7699	6640	6610	6580	6700
福建	6530	6922	7118	7314	6090	5968	5846	6600
江西	6910	7285	7492	7699	6640	6610	6580	6700
湖北	6910	7285	7492	7699	6640	6610	6580	6700
湖南	6910	7285	7492	7699	6640	6610	6580	6700
三价区								
广东	6920	7295	7503	7710	6650	6620	6590	6700
广西	6920	7295	7503	7710	6650	6620	6590	6700
海南	6920	7295	7503	7710	6650	6620	6590	6700
四价区								
贵州	6940	7316	7525	7733	6670	6640	6610	6700
云南	6940	7316	7525	7733	6670	6640	6610	6700

中石化区内公司供区外大区公司调拨价（含税） 单位：元/吨

单位	90#汽油	0#柴油	灯煤
中石化西北分公司	6860	6635	6700
中石化东北分公司	6860	6635	6700
中石化川渝分公司	6660	6635	6700

3. 原油结算价

• 2008年10月份中石油内供原油接轨价格表

单位：元/吨

原油品种	基准价格	贴水	不含税价	含税价
大庆	4308	-28	4280	5008
重质油	3644	-408	3236	3786
俄罗斯原油			5213	6099
大庆、俄油混合油(铁秦线)			4282	5010
冀东	4308	-28	4280	5008
华北	4225	-28	4197	4910
大港	3892	-28	3864	4521
其中：羊三木	3539	-28	3511	4108
赵东合作油	3479	-64	3415	3996
塔里木	3787	-371	3416	3997
吐哈	4664	-275	4389	5135
吉林	4308	-28	4280	5008
辽河				
特种油	4305	6	4311	5044
中质油 I	4305	-28	4277	5004
重质油	3644	-1241	2403	281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红街大厦3号楼602室

网址：<http://www.pec365.com>

电话：010-85325899

传真：010-85323899

二连	3721	-135	3586	4196
长庆	4308	-28	4280	5008
其中:石空销售	4308	-155	4153	4859
玉门	4059	-159	3900	4563
青海	4059	-297	3762	4402
四川	4532	-28	4504	5270
新疆				
轻质油	4608	-275	4333	5070
中质油 I	4059	-320	3739	4375
中质油 II	3713	-340	3373	3946
重质油	3195	-340	2855	3340

注: 含税价为参考价格

• 2008 年 10 月份中油供石化原油价格表

单位: 元/吨

原油品种	基准价格	贴水	不含税价	含税价
大庆	4308	-28	4280	5008
大庆、俄油混合油			4297	5027
俄罗斯原油			5150	6026
冀东	4308	-28	4280	5008
华北	4225	-18	4207	4922
大港	3892	-18	3874	4533
塔里木	3787	-371	3416	3997
长庆(杨山装车)	4308	-28	4280	5008
长庆(石空装车)	4308	-98	4210	4926
吐哈	4664	-229	4435	5189
新疆				
轻质油	4608	-275	4333	5070
中质油 I	4059	-320	3739	4375
中质油 II	3713	-340	3373	3946
重质油	3195	-340	2855	3340
外购吉林原油	4808	-28	4780	5593
外购内蒙原油	4454	-175	4279	5006
外购塔河原油	4142	-485	3328	3894

注: 1、含税价为参考价格

2、外购吉林原油指吉林油田购入中石化吉林腰英台原油

3、外购内蒙原油指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外购中石化内蒙原油

4、外购塔河原油指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外购中石化塔河原油

五、生产与进出口统计数据

1. 生产统计

名称	单位	8月产量			1-8月累计产量		
		本月实际	去年同月	同比±%	本月累计	去年累计	同比±%
天然原油	万吨	1602.6	1577.4	1.6	12643.2	12383.1	2.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63.4	57.6	10.1	503.6	442.2	13.9
原油加工量	万吨	2919.1	2777.5	5.1	22958.2	21720.2	5.7
成品油(汽煤柴)	万吨	1819.7	1645.4	10.6	13804.8	12849.9	7.4
汽油	万吨	536.4	499.0	7.5	4130.3	3979.1	3.8
煤油	万吨	92.5	108.3	-14.6	766.7	772.9	-0.8
柴油	万吨	1190.7	1038.1	14.7	8907.7	8097.9	10.0
润滑油	万吨	57.1	51.3	11.3	461.2	408.5	12.9
燃料油	万吨	182.6	281.4	-35.1	1483.2	1519.7	-2.4
石脑油	万吨	62.2	34.1	82.4	531.7	253.9	109.4

返回 ▲

2. 进口统计

2008年8月石油原油进口明细(按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	数量	美元/吨	百分比
3.12221E+37	4183.161	1019.6026	0.02%
阿拉山口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43672.44	960.58721	1.38%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30642.6	4078.2667	3.58%
大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23132.71	1839.1514	1.27%
东莞华宝树脂有限公司	20.871	1199.9904	0.00%
霍尔果斯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12708.01	962.26557	0.64%
乐依文半导体(东莞)有限公司	0.491	26995.927	0.00%
满洲里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499981.42	976.53	2.84%
盘锦瑞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0.029	862.06897	0.00%
荣光精密大连有限公司	2.7	1918.5185	0.00%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235466.47	4016.0548	1.34%
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保)	4850.8	1150	0.03%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8978.088	2708.8728	0.05%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138901.91	988.88353	0.79%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999.788	1000	0.01%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	1996.526	1049.9237	0.01%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青岛公司	2770	1300	0.02%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天津公司	3447.2	1093.8054	0.02%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3121.778	3549.9993	0.0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红街大厦3号楼602室

网址: <http://www.pec365.com>

电话: 010-85325899

传真: 010-85323899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498015.4	76966.327	53.89%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692004.2	58133.015	15.27%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3962.499	1163.304	0.31%
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428.588	1158.012	0.13%
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20361.46	6697.1163	0.68%
中化国际石油公司	1347574.7	13240.58	7.65%
中化国际实业公司	518820.43	1899.6027	2.94%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330609.87	2835.5247	1.88%
中燃舟山船舶燃料供应公司	1971.658	1150.0002	0.01%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3989.431	1004.8167	0.0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28407.28	3671.8888	0.73%
珠海振戎公司	792001.01	57122.832	4.49%
合计	17626024	282713.5	100.00%

返回 ▲

2008年8月石油原油进口明细(按进口来源)

进口来源	数量: 吨	美元	百分比
安哥拉	3126351.606	3001154149	19.97%
沙特阿拉伯(沙特)	2258040.323	2160967274	14.43%
伊朗	1870335	1826510679	11.95%
阿曼	1566966.092	1460719347	10.01%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	1005817.803	979980966	6.43%
科威特	804579	770063173	5.14%
苏丹	725686.15	550952889	4.64%
哈萨克斯坦	559070.598	552768095	3.57%
也门共和国(也门)	505343.41	513267345	3.23%
巴西	489771.904	397533029	3.13%
赤道几内亚	399337.36	384433576	2.55%
利比亚	349047.018	347365921	2.23%
厄瓜多尔	341571.5	296089094	2.18%
伊拉克	251557.002	230514380	1.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	241345	237351027	1.54%
马来西亚	216123.331	221449427	1.38%
印度尼西亚(印尼)	216159.839	206629964	1.38%
阿尔及利亚	140613.101	156839853	0.90%
刚果	134659.096	125800829	0.86%
加蓬	123369.865	118579668	0.79%
哥伦比亚	101613.45	83265972	0.65%
越南	88216.82	87469120	0.56%
泰国	60512.025	62200095	0.39%
乍得	37401.675	33641983	0.24%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红街大厦3号楼602室

网址: <http://www.pec365.com>

电话: 010-85325899

传真: 010-85323899

卡塔尔	23428.588	27130586	0.15%
蒙古	16721.928	15979335	0.11%
总计	15653639.5	14848657776	100.00%

返回 ▲

2008年8月石油原油进口明细(按进口港)

进口港	数量: 吨	美元价值	百分比
宁波	3891938.771	3695920849	24.86%
杭州	2560970.212	2382795045	16.36%
大连	2077328.956	2070142195	13.27%
青岛	2018500.933	1927505152	12.89%
湛江	1295166.469	1192922806	8.27%
满洲里	784599.955	766185394	5.01%
天津	726381.971	644616039	4.64%
九龙	716767.473	639644075	4.58%
乌鲁木齐	549884.236	535134363	3.51%
海口	466137.77	440350913	2.98%
厦门	337154.719	321837028	2.15%
黄埔	130585.295	132844454	0.83%
沈阳	81500.796	82780128	0.52%
呼和浩特	16721.928	15979335	0.11%
总计	15653639.48	14848657776	100.00%

返回 ▲

4. 出口统计

2008年8月原油出口明细(按产销国)

产销国	数量	美元/吨	百分比
朝鲜	33790.261	1054.288	8.46%
美国	26281	1111.0688	6.58%
日本	175693.9	2707.9339	43.98%
新加坡	80580	987.83073	20.17%
印度尼西亚(印尼)	83100	918.19495	20.80%
合计	399445.16	6779.3163	100.00%

返回 ▲

2008年8月汽油出口明细(按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	数量	美元/吨	百分比
6511950007	571.28	1175.0088	0.38%
阿拉山口中出有限责任公司	183.24	900	0.12%

阿拉山口中油有限公司	230.3	2235.9965	0.15%
白山市对外经济贸易进出口公司	5	1090	0.00%
沧源县奔驰商号	14.176	1015.5192	0.01%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7842.02	2152.1647	85.69%
丹东中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	1107	0.02%
德宏州姐告康隆有限责任公司	55.357	2344.6121	0.04%
吉林省经济贸易发展公司	3	1090	0.00%
西双版纳石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43.01	0.07%
延边海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6	2160	0.02%
延边天池工贸有限公司	115	900	0.08%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9398.279	2380.8301	13.00%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609.212	1199.9977	0.41%
合计	149186.86	20894.139	100.00%

返回 ▲

2008年8月轻柴油出口明细(按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	数量(吨)	美元价值	百分比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721.3	883202	3.54%
中燃舟山船舶燃料供应公司	2185.4	2752809	10.72%
中化格力仓储有限公司	939.45	1204375	4.61%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620	527000	3.0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57.75	1039939	3.72%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天津公司	168.54	251354	0.83%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青岛公司	3012.05	3672168	14.78%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	60	52470	0.29%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大连公司	1825.86	2205212	8.96%
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船舶燃料供应公司	896	1269355	4.40%
延边海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	16262	0.08%
腾冲县群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73	42344	0.19%
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保)	4239.1	5280137	20.80%
怒江长庚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1.26	22419	0.1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334.49	3031995	11.46%
临沧市南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0.47	49084	0.20%
华北石油管理局	1190	809200	5.84%
丹东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5	4572	0.02%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912.5	730000	4.48%
大庆石油国际工程公司	318	254400	1.56%
5317960019	46.91	51551	0.23%
5310960505	31	30891	0.15%
总计	20379.3	24180739	100.00%

返回 ▲

六、相关行业

1. 国内汽车产销统计

上半年 19 家重点汽车生产企业有 17 家盈利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1 日发布的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经济指标快报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内重点汽车企业积极克服困难，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较快增长，但增幅同比有所回落。19 家重点企业中 17 家盈利、2 家亏损。

中汽协分析认为，上半年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利润、利税总额增幅回落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作用开始显现；连续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及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持续上涨使企业成本大幅增加，利润空间受到严重挤压，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始终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上半年尽管受到诸多不利因素影响，重点汽车企业面对困难，严格控制产品成本、推行比价采购、降低各项费用、调整产品结构、改变营销策略。从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看，多数企业盈利水平超过上年同期，实现利润总额保持较快增长，增长率超过两位数。

另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1 日发布的月度统计，受高油价及市场需求减弱，以及 7 月份汽车产销明显下降等因素影响，今年 1-7 月国产汽车产销增幅比上年同期明显回落。汽车产销分别为 593.21 万辆和 584.90 万辆，同比增长 16% 和 16.66%。

中汽协有关负责人指出，7 月至 8 月为汽车市场销售淡季，多数汽车生产企业适度调低了生产计划。受此影响，7 月汽车产销环比呈现明显下降，其中商用车降幅更为显著。1-7 月，汽车产销同比均超过 16%，增幅较上半年略有回落。统计显示，1-7 月，销量排名前 10 位的汽车生产企业依次是：上汽、一汽、东风、长安、北汽、广汽、奇瑞、哈飞、华晨和江淮。

信息来源：新华网

2. 煤炭行业状况

2008 年美国能源部预测煤炭产量增加 2.9%

今年以来创纪录的煤炭价格和来自海外不断增加的煤炭需求提升了行业利润，预计今年美国煤炭产量将上升 2.9%，今日美国能源部信息管理局在月底预测报告中称，今年美国煤炭总产量由去年 11.46 亿吨攀升至 11.79 亿吨，该机构曾在 5 月是预告 08 年煤炭产量上升 1.1%。

美国最大的三个煤炭生产商，包括 Peabody 能源公司，Arch 煤炭公司和 Consol 能源公司，正在提高煤炭产量，今年煤炭出口量将增加 50%，达到 7500 万吨，以此获取较高的行业利润，自去年十月以来美国煤炭现货价格已经上涨了一倍多。

在 5 月 25 日大沙湾煤港，中央阿巴拉契亚产地的煤炭基准价格达到了创记录的 110.50 美元/吨，上

周宾夕法尼亚州煤炭价格攀升至 106.50 美元/吨的历史高位。

信息来源：钢铁产业网

3. 电力行业状况

2008 年电力行业投资策略

根据最新统计，2007 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1-1.2 亿千瓦，超过去年投产容量，再创历史新高。预计 2008-2010 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9400 万千瓦、8600 万千瓦和 8500 万千瓦。随着基数的增加和新增装机规模下降，再考虑到小火电机组关停的影响，实际可用装机增速回落较快。

◆ 已投产机组主要分部于华北、华中、南方，四季度仍有大量投产；

◆ 关停小火电超前，可用装机容量增速下降；

2008 年利用小时有望出现拐点

从全年利用小时来看，2008 年利用小时数有可能与 2007 年持平或略有下降，2009 年以后出现明显的利用小时数回升。不过，从单月的利用小时来看，2008 年下半年有可能会出现利用小时的拐点，利用小时先降后升。

◆ 2008 年利用小时与 2007 年持平或略有下降；

◆ 2008 年利用小时有可能呈现先降后升的走势；

2008 南方电网偏紧，其他区域电网基本平衡

大量新建机组投产之后，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的大背景下，华中、东北、西北电网供应比较富裕，华北和华东供需平衡，南方电网仍然偏紧。由于受到输电瓶颈的影响，广东、浙江等个别省份会出现季节性缺电。

信息来源：中财网

[返回 ▲](#)

七、政策法规

商务部公布原油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全文)

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公布《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经商务部部领导一致同意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薄熙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 2 号红街大厦 3 号楼 602 室

网址：<http://www.pec365.com>

电话：010-85325899

传真：010-85323899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原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原油经营行为，维护原油市场秩序，保护原油经营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油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原油经营企业是指从事原油销售和仓储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对原油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商务部负责起草原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原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原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原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生产的原油和进口原油。

第二章 原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原油销售、仓储许可。

第六条 申请原油销售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原油供应渠道：

- 1、经国务院批准取得《石油采矿许可证》并有实际产量的原油开采企业
- 2、具有原油进口经营资格且年进口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
- 3、与符合本款 1、2 项要求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原油供应协议；

- （三）具有长期、稳定、合法的原油销售渠道；

（四）拥有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的原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第七条 申请原油仓储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拥有库容不低于 50 万立方米的原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 （三）具备接卸原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等设施。

第八条 设立外商投资原油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九条 申请原油销售资格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申请文件；

- (二) 长期、稳定原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
- (三) 长期、稳定、合法原油销售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
- (四) 原油油库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 (五) 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六) 安全监管部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七)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八)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申请原油仓储资格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请文件；
- (二) 原油油库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 (三) 接卸原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不低于5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等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四) 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五) 安全监管部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六)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七)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原油销售、仓储许可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规范文本。

第十二条 接受申请的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以及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时，应当受理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受理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说明不受理理由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原油销售、仓储许可审查的程序与期限

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上报的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

第十五条 商务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原油经营资格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原油销售许可，并颁发《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原油仓储许可，并颁发《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

行政诉讼的权利。

企业凭商务部核发的《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原油经营企业新建、迁建、扩建仓储设施的，须在办理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验收手续后，报商务部备案。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经营范围或外商并购境内企业涉及原油经营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四章 原油销售、仓储批准证书的颁发与变更

第十八条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负责印制、颁发。

第十九条 原油经营企业要求变更《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应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商务部。

具备继续从事原油经营条件的，由商务部换发变更的《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第二十条 原油经营企业要求变更《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二)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附任职证明和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不涉及储运设施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 (四) 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有经营单位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注销手续，新的经营单位应重新申办相应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原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原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对具有原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原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原油经营资格。

第二十三条 原油销售企业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企业上年度原油经营状况；
- (二) 原油供油及销售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
- (三) 原油销售企业及其配套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 企业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原油仓储企业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企业上年度原油仓储经营状况；
- (二) 原油仓储企业及其配套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三) 企业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原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商务部办理原油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原油经营企业的停歇业不应超过 18 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 18 个月的，由商务部撤销其原油经营许可，注销《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原油经营许可及市场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应当将取得原油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和变更、撤销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或注销的《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应当交回商务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二十九条 原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
- (二)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三) 销售、仓储非法渠道获得的原油；
- (四) 向未经国家批准的炼油企业、销售企业销售原油或为其提供仓储服务；
- (五)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
- (六)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商务部应当撤销原油经营许可：

- (一) 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四) 原油销售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五) 原油仓储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 (六) 未参加或未通过年度检查的；
- (七)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
- (八)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
- (九) 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
-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 (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原油经营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原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商务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原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原油油库的；
- (三)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销售原油的；
- (四) 销售或仓储非法渠道获得原油的；
- (五) 向未经国家批准的炼油企业、销售企业销售原油或为其提供仓储服务的；
- (六) 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销售原油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原油经营资格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原油经营许可。

- (一) 隐瞒真实情况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或海上石油资源的外国合同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办法颁布以前，原有经依法批准的、符合国家政策的原油生产企业按本办法规定申领《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公布《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经商务部部领导一致同意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薄熙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第七条 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

1. 拥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100 万吨以上、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生产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炼油企业

2. 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格的进口企业

3. 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且成品油年经营量在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4. 与成品油年进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四）拥有库容不低于 10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

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五) 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 1 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

第八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 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三) 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 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 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 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第九条 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有库容不低于 10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二) 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 1 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

(四) 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第十条 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同一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超过 30 座及以上加油站的（含投资建设加油站、控股和租赁站），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成品油的，不允许外方控股。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文件；

(二) 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 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 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供具有

长期、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具有长期、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点)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水域监管部门签署的《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规范文本。

第十六条 接受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时，应当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

商务主管部门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不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说明不受理理由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核，提出处理意见。需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的，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查的程序与期限

第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

商务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并颁发《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成品油仓储经营许可，并颁发《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并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

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进行新建、迁建、扩建油库等仓储设施，须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报商务部备案。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扩建加油站（点）等设施，须符合城乡规划、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经营单位的新建加油站项目，招标方、拍卖委托人等单位应取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关于招标、拍卖标的物的规划确认文件，方可组织招标、拍卖活动；投标申请人和竞买人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预核准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竞买。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加经营范围或外商并购境内企业涉及成品油经营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外商投资企业经商务部核准设立、并购或增加经营范围后，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批复文件，于10个工作日内报商务部备案，同时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纳入成品油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接受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设立经营成品油的分支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办理申请手续。

第四章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颁发与变更

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

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请商务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条件的，由商务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二十九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的，应向申请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经营单位投资主体未发生变化的，属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船舶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属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附任职证明和新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不涉及油库和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经营单位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新经营单位应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第三十二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
- (二)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状况；
- (三) 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四) 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

第三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 18 个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 6 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

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经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及市场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以及变更、撤销情况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或注销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专项用户的专项用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量、用项及供应范围使用，不得对系统外销售。

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
- (二) 加油站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
- (三) 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 (四)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五)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
- (六) 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
- (七) 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
- (八)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

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为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代销成品油。

成品油仓储企业为其他单位代储成品油，应当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

成品油批发企业不得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

- (一) 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
- (四) 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
- (五)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
- (六)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
- (七) 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
-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 (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二)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四)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 (五)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 (六)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七)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 (八)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九)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十)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 (一) 隐瞒真实情况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五条 已取得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但尚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应于本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 18 个月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于 6 个月内进行整改；对于期满尚不符合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由行政许可机关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颁布前，原有经依法批准的、符合国家政策的炼油企业按本办法规定申领《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商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规范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

(一) 所有民营成品油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必须按照商务部的有关规定，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民营批发企业应当与零售加油站签订长期稳定的供油合同，并经由所属加油站和已签订合同的零售加油站向社会销售成品油。

(三) 民营零售加油站可以选择与中石油、中石化两集团公司所属批发企业, 或者具备资格的民营批发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合同。

二、合理向民营成品油企业供油

(一) 中石油和中石化两集团公司负责向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民营批发及零售企业供油。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条款。

(二) 对民营批发企业向其所属加油站和已签约零售加油站以外销售的, 中石油、中石化两集团公司可以相应核减供油数量。

三、合理确定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用油价格

(一) 中石油、中石化两集团公司对民营批发企业供应的成品油价格, 由双方在按国家规定确定的实际零售价格基础上倒扣 5.5~7.0% 之间协商确定。

(二) 中石油、中石化两集团公司供系统外零售加油站的成品油批发价格, 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按实际零售价倒扣不低于 4.5% 的规定, 合理定价。

四、加快民营成品油企业重组进程

(一) 中石油、中石化两集团公司要继续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成品油市场布局, 采取收购、参股、联营等方式, 加快推进对民营批发企业的重组工作。

(二) 民营批发企业之间应依照公平、对等、协商的原则, 实行重组联合, 调整企业结构, 提高服务水平和成品油经营集中度。

五、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

(一) 严格控制零售加油站的建设。各省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严格审批新建加油站。

(二) 地方炼厂(具备批发资格的除外) 所产成品油要严格执行交中石油、中石化两集团公司集中批发的规定。

(三) 所有成品油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 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提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等规定。

(四) 依法注销或撤销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 不得再继续从事成品油相应经营。

(五) 其他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 也应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成品油流通工作的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 推进成品油集约化经营, 依法撤销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相关职能部门要严肃查处供需双方违约行为和违反规定乱涨价的行为, 及时协调解决成品油流通中的矛盾和问题。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 切实做好成品油供应工作, 确保社会稳定。

[返回](#) ▲

八、国内成品油市场分析及与预测

1. 供应方面:

华南中油 9 月份板块下发配置计划为 47.35 万吨, 其中汽油 19.85 万吨, 柴油 27.5 万吨; 未安排进口计划。中石化广东省公司库存 47 万吨, 其中汽油 21 万吨, 柴油 26 万吨; 其 9 月计划 126 万吨, 环比减少 9 万吨, 降幅 6.67%。

中石化计划将今年 9 月至 12 月的原油进口量较原计划削减 8-10%, 同时减少原油加工量以消化成品油库存。为减少库存量, 自 9 月份开始其原油月进口量将较原计划减少约 100 万吨。

2. 需求方面:

国庆长假势必造就一波交通旅游高峰的到来。公路、铁路客运的增长, 或将带动相关运输行业的油品消费激增。此外, 大中城市、重要景区及主要干道周边油站零售销量也应有所增长。另一方面, 农渔业需求对于柴油旱情的提振远不如预期; 而伴随高温季节的寿终正寝, 汽油消费旺季在国庆以后将渐行渐远。整体来看, 由于经济形势尚不明朗, 相当一批中小企业停产倒闭, 国内大环境的相对萧条, 决定了短期内成品油需求淡稳格局难以轻易改变。

3. 政策方面:

北京发改委发布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 自 10 月 7 日零时起, 北京汽、柴油标准品零售基准价格每吨分别上调 200 元和 290 元。根据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北京地区加油站调整后的价牌, 93 号汽油零售价每升 6.37 元, 上涨 0.17 元; 97 号汽油每升售价 6.78 元, 上涨 0.18 元; 0 号柴油售价 6.50 元, 上涨 0.27 元。同时, 北京市政府发布的通知称, 为减轻成品油价格调整对公益性行业的影响, 政府将对农、林、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出租等行业给予财政补贴。

国家发改委近日公布了 2008 年 8 月主要工业行业运行情况。8 月份, 全国原油产量同比增长 1.6%, 增速比上月减缓 3.4 个百分点; 原油加工量增长 5.1%, 减缓 3.7 个百分点, 其中汽油、柴油产量分别增长 7.5% 和 14.7%。累计 1-8 月, 全国原油产量 12,643 万吨, 增长 2.1%; 进口原油 11,998 万吨(海关统计), 增长 8.7%; 原油加工量 22,958 万吨, 增长 5.7%, 其中汽油、柴油产量分别增长 3.8% 和 10%。前 8 个月, 石化行业实现利润 2,292 亿元, 同比增长 3.3%。其中炼油行业亏损 1,202 亿元, 2007 年同期为盈利 237

亿元。

4、市场心理：

本月华尔街金融风暴开始传递到大宗商品市场。在避险心理驱动下，大量资金进入期市，9月下旬以来原油连续反弹。然而，动荡的金融市场带来的是全球经济下滑的预期，商品牛市难言归来。商品市场的普涨主要因为美国政府的金融救市措施可能带来美国财政赤字增加而导致美元贬值，投资者纷纷选择非美元资产以实现保值，大宗商品此时成了较好的保值工具。然而，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下滑忧虑，最终将减少将来市场对大宗商品的需求，商品牛市难以向纵深发展。

随着国际油价重新转入震荡格局，未及回暖的购销气氛再度遇冷。部分前期推价的主营单位纷纷铩羽而归，而有关24日晚成品油调价的不实传闻也并未在市场上激起太大反响。国庆长假将至交通出行增多，但来自农渔业及厂企工程方面的终端消费普遍淡稳，备货意愿寥落；另一方面，社会经营者多持谨慎观望心态，秉持少进快出的操作模式，显示市场信心严重不足。人气如此，则门市批发的清淡自然也在意料之中。

5、综上所述：

随着国际油价持续回落，国内业界对于成品油价格改革的呼声再次提高，业内专家普遍认为，现在国内原油与成品油价格倒挂的幅度在显著缩小，我国应抓紧时机，进一步理顺成品油价格机制。业内人士认为，现在生产汽油已经不再亏损，柴油亏损幅度也在缩减，炼油企业已经接近盈亏平衡点，而进口汽、柴油已扭亏为盈。而国际油价和CPI涨幅同时走低，也为理顺国内能源价格提供了时机。同时，国内宏观大势也在按预期的调控轨道行走。CPI涨幅连续3个月梯次回落，使结构性通胀演变为全面通胀的压力有所释放。从长远来看，在一个高能源价格时代，除了要扩大石油生产，充实石油等能源储备外，政府应研究建立成品油市场定价机制，在控制通胀的前提下，尽快开征燃油税，建立石油战略与商业储备，开放油源进口与批发，发挥市场在油品资源流通与配置环节中的作用。

动荡的金融市场带来的是全球经济下滑的预期，原油牛市难言归来。目前包括原油在内的商品期货，兼有作为交易商品和金融工具的双重属性。近日油价反常飙涨的背后，正是投资者看中了其金融属性，将其作为避险工具，而体现其自身供需关系的商品属性则暂时被掩盖。一般来说，这种基于大资金追捧或是空头缺位造成的上涨总是暂时的，难以持续。如果金融危机有所缓和，其商品属性会重新凸显，石油供需基本面会重新成为主导价格走向的决定性因素，而因动荡而生的投机泡沫还将再度破裂。假设金融危机进一步恶化，引发全球经济跌入寒冬，那么将来的市场对于大宗商品的需求也将全面趋于萎缩，显然更谈不上商品牛市的纵深发展。何况美国政府当前的救市举措或许只是防止现存的金融体系彻底崩溃，不可能推动全球经济甚或美国经济恢复高速增长，这就决定了大宗商品市场前途依然暗淡。

6、操作建议:

就近期操作建议来看,我们必须明确,国际油价走向仍将是主导后市的首要因素。对于商品期货市场而言,牛熊转换正如日夜更替、潮汐起落;然而真正身处熊市,感受到那种从巅峰直落谷底的冰凉,石化行业人士也不免心下彷徨,对此笔者建议,应紧盯美元汇率走向,密切关注美国金融危机进展,而忽视来自欧佩克或其它层面的消息。此也提醒参与商品期货投资的人士注意,在当前美元贬值与需求下降的博弈中,暴涨暴跌频仍,尤其需要控制好仓位,规避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对于从事大宗批发业务的经营,笔者给出的建议是“控制仓位、少进快出”。在类似当前的单边下行市,防范短期下跌风险应放在经营操作的首要位置,要懂得适时避险与止损;万勿抱有一味等待行情好转的侥幸心理,而坐视经营亏损的扩大。对于零售业者来说,现在应是一个较好的操作时机,建议滚动补货而非大批量购进,从而有效摊薄建仓成本,获取更大的获利空间。

返回▲